## 海陵区加快集聚青年和人才助推产业发展的

## 若干政策措施

## （征求意见稿）

## 为加快推进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助力壮大海陵“新车智数”主导产业体系，做强“泰有引力”人才生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高层次人才篇

1.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海陵创新创业。符合我区“新车智数”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其创立的初创型企业或领衔的创新型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计划，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支持。鼓励企业与院士加强合作，大力支持院士项目，对契合我区产业发展的高质量项目，特别优秀的给予最高1亿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2.吸引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户。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直接推荐纳入市“双创引进专项”，享受相应政策；由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创业项目36个月内投入生产并形成一定销售收入的，给予创业人才最高10万元奖励；获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创业类项目立项后五年内首次实现年开票销售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创业人才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3.发放创新创业人才补贴。对来我区实体企业就业或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经市级认定后按照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重点人才四类标准，发放2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购房补贴；发放6万元/年、5万元/年、4万元/年、3万元/年的生活补贴，最长发放3年；对企业从市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引进五年内通过自主培育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或补足差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委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 4.激发企业聚才用才主体活力。企业全职从泰州市外新引进年薪超过40万元的高层次人才，柔性从泰州市外新引进年度劳务报酬超过30万元从事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项目开发等方面智力服务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对象或取得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每年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工资（报酬）的30%，连续三年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最高50万元/年，同一企业补贴最高150万元/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5.鼓励企业加强博士后培养。对设立并实质运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设立并实质运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给予30万元奖励，其中被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的，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进站，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发放5万元/年、最长2年的生活补贴，对在科研项目中取得优秀成果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鼓励自主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获评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分别发放1万元、5000元的职称晋升奖励；对培养高级职称人才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发放最高10万元奖补。参加人社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发放最高2000元、3500元、4300元的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鼓励高层次人才扎根海陵。对首次来我区实体企业全职工作的硕士学历（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博士学历（正高职称或特级技师）人才，工作满5年后分别发放2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贴，其中，对在我区主导产业企业连续工作的，额度分别提高至3万元、6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8.鼓励个人引荐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成功推荐1名海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的最高奖补10万元，推荐1名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落地海陵的最高奖补10万元，推荐申报入选1个省级顶尖人才计划、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最高奖补10万元、8万元。（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 青年人才篇

### 1.鼓励在校研究生来海陵实习体验。每年发布一定数量的主导产业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实习岗位，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到岗实习满1个月后，按博士生5000元/月、硕士生3000元/月的标准发放实习补贴，最长发放3个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委人才工作局）

2.吸引青年人才来海陵求职。对从泰州市域外来我区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求职的青年人才，发生真实有效面试且被企业确认拟录用的，发放1000元/人的一次性面试补贴。来我区求职的非海陵籍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硕士以上学历、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可申请入住区级青年人才驿站，享受全年不超过2次、单次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团区委）

### 3.支持青年人才到海陵发展。对首次从泰州市域外来我区实体企业就业或创业的青年人才，按照博士生3万元/年、硕士生2万元/年、本科生1万元/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最长发放三年。其中，对毕业1年内来我区且在我区无房的应届毕业生，按照博士生2000元/月、硕士生1500元/月、本科生800元/月、大专生500元/月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最长发放36个月；对非泰州籍的本科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发放每年1000元的探亲补贴，最长发放3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4.鼓励在泰高校学生留在海陵。设立“扬帆海陵”奖学金，面向所有在泰高校，每所高校每年择优奖励不超过10名品学兼优、已与我区实体企业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应届毕业生，按5000元/人的标准分两年发放。对毕业一年内到我区实体企业就业或创业的在泰高校毕业生，发放300元/月、最长24个月的留泰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团区委、区人社局）

### 5.助力青年人才在海陵安居。对首次从泰州市域外来我区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就业或创业的青年人才，按照博士生20万元、硕士生10万元、本科生6万元、大专生3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券，其中对到实体企业就业或创业的本科以上学历青年人才提高额度，按照博士生30万元、硕士生15万元、本科生8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券。（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6.扶持青年创客成长发展。对首次在海陵成功创业、依法申报纳税、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普通高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青年人才入驻海陵省级以上孵化器创办科技型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政策解读、项目申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最高给予创业人才房租100%的奖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7.鼓励实体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对新录用首次从泰州市域外来我区就业的本科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除外）并为其在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按照博士生1500元/人、硕士生1000元/人、本科生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8.鼓励各类单位吸纳见习青年。对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设立的就业见习基地，吸纳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学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给予见习单位3—6个月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我区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单位，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本政策由海陵区委人才工作局牵头实施，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同一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补。如遇国家、省及市政策有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政府关于印发<鼓励驻泰高校毕业生“扬帆海陵”六条>的通知》（泰海政发〔2021〕14号）、《区政府关于印发<海陵区“科创之光”硬核十条>的通知》（泰海政发〔2021〕61号）同时废止。